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年齡	男	女									
16	300	295	29	345	342	42	392	387	55	439	430
17	304	299	30	348	345	43	396	391	56	442	433
18	308	303	31	352	349	44	400	394	57	445	436
19	311	306	32	355	352	45	404	398	58	448	439
20	315	310	33	359	356	46	407	401	59	452	442
21	318	314	34	363	359	47	411	405	60	455	445
22	322	317	35	367	363	48	415	408	61	460	447
23	325	321	36	370	366	49	418	412	62	464	449
24	328	324	37	374	370	50	422	415	63	469	452
25	332	328	38	378	373	51	425	418	64	473	454
26	335	331	39	381	377	52	429	421	65	478	456
27	338	335	40	385	380	53	432	424	-	-	-
28	341	338	41	389	384	54	435	427	-	-	-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20%	69%	71%	75%
男性35歲	21%	69%	70%	73%
男性65歲	29%	70%	69%	68%
女性16歲	14%	72%	74%	78%
女性35歲	15%	70%	71%	74%
女性65歲	24%	71%	71%	71%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39%，最低9.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PA-01-415 / 2026年1月版
PA415 · 創

南山人壽 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2URSD2



第1頁，共4頁 PA-01-415 / 2026年1月版

商品特色

- 透過**2年繳費及美元保單**，做好保險規劃及資產配置，守護您的健康及財富
- 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癌症(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整筆給付
- 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增加保險金額，讓壽險及健康保障再升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面對高齡化、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您準備好了嗎？

據統計資料估算，65歲以上老人共360萬餘人

其中65歲以上失智症人口約28萬人，盛行率為7.78%

即65歲以上的老人約每12人有1位失智者

全台灣失智人口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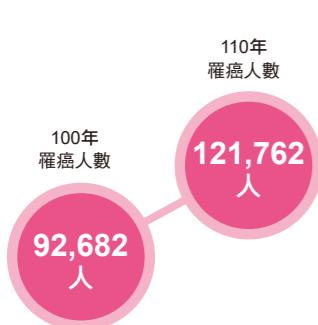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服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

罹癌人數逐年增加，治癌花費高

罹癌人數10年成長近32%

常見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自費項目花費高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100-110年癌症登記報告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2URSD2)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健康感恩回饋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110)南壽研字第0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方式
特定疾病保險金 (癌症(重度)暨二項 腦部退化性疾病)	給付「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者中之最大值 加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者中之最大值 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特定疾病：係指癌症(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身故或完全失能 保險金	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祝壽保險金 (99歲保單年度末)	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合計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健康感恩回饋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10%)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僅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範例說明

劉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38,000美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37,620美元**，2年共繳**75,240美元**，「健康感恩回饋金」給付方式依條款約定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倘罹患癌症(重度)或腦部退化性疾病，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保 單 年 度 (末)	保 險 年 齡	年末健康感恩回饋金		年 末 罹 患 特 定 疾 病 時 給 付 金 額 (已擇高)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時 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45%為例	(A) 當年度金額		(B)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B+C	(D)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1 40	193	-	100,193	38,000	-	38,193	6,100	-	6,293	
2 41	438	288	100,726	76,000	219	76,657	54,100	195	54,733	
3 42	438	936	101,374	76,000	711	77,149	55,300	638	56,376	
4 43	451	1,578	102,029	76,000	1,199	77,650	56,400	1,084	57,935	
5 44	451	2,234	102,685	76,000	1,698	78,149	57,700	1,550	59,701	
6 45	475	2,884	103,359	76,000	2,192	78,667	58,800	2,019	61,294	
10 49	511	5,599	106,110	76,000	4,255	80,766	63,700	4,048	68,259	
20 59	620	12,948	113,568	78,400	10,151	89,171	78,400	10,151	89,171	
30 69	777	21,404	122,181	84,000	17,979	102,756	84,000	17,979	102,756	
60 99	3,047	67,249	170,296	76,000	51,109	130,156	76,000	51,109	130,156	

達99歲保單年度末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健康感恩回饋金：**127,109+ 3,047= 130,156美元**

- 保險金額10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每年宣告利率3.4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健康感恩回饋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當年度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依上表假設宣告利率及保單條款約定之方式計算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其中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如被保險人於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祝壽保險金，則上表所列金額應扣除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健康感恩 回饋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1%)】(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45%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利率查詢)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16~65歲	5仟	4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